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and Updates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2020 年 3 月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或“理事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原訂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惟依 IFRS 17 修訂草案內容，生效日預計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IFRS 17 與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所適用之 IFRS 4「保險合約」最主要的差異在於 IFRS17 制定一致的保險負債衡量方法，包括一般模式、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與現行保險負債衡量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提準備金，其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依保險法相關法律規定，於定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保險負債衡量方法之不同，進而全面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期專論《IFRS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將針對 IFRS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進一步說明。

另，2019 年 6 月 26 日，理事會發布了對 IFRS 17 的修訂（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一些議題和挑戰作出了回應，並提出了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是透過幫助企業降低導入成本，使企業可以更加容易地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經營成果，來為企業導入 IFRS 17 提供支持。本期專論《IASB 確定將於 2020 年度中確認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說明了各項議題後續的處理方式。理事會之目標是在 2020 年度中確認最終的 IFRS 17 修訂。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目錄

本期專論

IASB 確定將於 2020 年年中敲定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	4
---------------------------------------------	---

IFRS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10
--------------------------	----

活動報導

企業可採五步驟 降低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生的合約違約風險	22
----------------------------------	----

開曼群島遭歐盟列不合作黑名單 對金融業產生三影響	24
--------------------------------	----

2019 瑞銀 / 資誠億萬富豪調查報告：億萬富豪掌控的公司報酬率 幾乎是大盤平均績效的兩倍.....	27
-----------------------------------------------------	----

資誠《資產財富管理革命》調查報告：全球投資者 最重視政經環境、風險及報酬率 ...	31
-------------------------------------------	----

櫃買發布 STO 管理法規 PwC 提醒應留意洗防、資安及風險揭露等事項.....	33
-------------------------------------------	----

研究報告

境外資金回台 – 策略思維及實務運作.....	35
-------------------------	----

2019 臺灣併購白皮書.....	38
-------------------	----

2019 全球市值百大企業排名分析報告	39
---------------------------	----

法規變動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40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50
----------------	----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204
maria.chen@tw.pwc.com

IASB 確定將於 2020 年度中確認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或“理事會”) 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 月 30 日已發佈了兩次會議討論結果。理事會審議了關於 IFRS 17 修訂 (徵求意見稿) 的 122 封意見函的彙總意見及整體回饋，並決定了將於 2020 年度中確認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這與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時間表一致。

理事會初步決定：

-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次會議上支持了 6 個主題的修訂建議，不再進行實質性的再審議；另將進一步審議回饋者針對 13 個主題的回饋意見，同時亦不會再考慮所提出其他 14 個主題。
- 2020 年 1 月 30 日：本次會議暫訂將針對 3 個主題進行修正，2 個主題將維持不修改，剩餘的主題將持續討論。

兩次會議未做出任何技術決定。

本文所述觀點基於我們對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觀察和理解，可能在某些方面與理事會之後將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動態》中發布的官方會議紀錄存在不同之處。

背景

1. 2019 年 6 月 26 日，理事會發布了對 IFRS 17 的修訂 (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一些議題和挑戰作出了回應，並提出了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是透過幫助企

業降低導入成本、使企業可以更加容易地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經營成果，來為企業導入 IFRS 17 提供支持。

2. 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為期 90 天。在此期間內，理事會成員和 IASB Staff 與利益相關方舉行了多次圓桌會議和論壇進行討論，解釋了本次提議的修訂，並聽取了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

11 月份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理事會討論了關於 IFRS 17 修訂（徵求意見稿）的 122 封意見函的彙總意見及整體回饋。理事會也注意到回饋者在意見函中提出了一些新的議題和導入問題。理事會將考慮對其中部分議題和導入問題進行進一步分析，並將在後續會議上決定採取哪些行動（如有）加以解決。本次會議未做出任何技術決定。
4. 利益相關方總體上支持理事會提議的修訂。然而，雖然大多數利益相關方對修訂建議的方向表示支持，但是某些利益相關方認為，某些修訂提議的範圍過小。部分利益相關方請求理事會重新考慮其在起草徵求意見稿時曾予以考慮但未提出修訂建議的主題。此外，理事會目前收到的意見函還提出了少量新的議題和導入問題。

5. 理事會承認，若能及時地就需要進一步審議的主題得出結論，將可以降低後續仍需要對 IFRS 17 作出額外修訂的不確定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已在進行中的導入過程造成干擾。因此，理事會確定將在 2020 年度中確認最終修訂的計畫，這與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時間表一致。

6. 下表概括了理事會的初步決定：

- 鑒於大多數調查結果及意見函均對與 6 個主題（參見 A 欄）相關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理事會預計將在後續會議上確認相關修訂建議，而不再進行實質性的再審議。
- 進一步審議回饋者針對 13 個主題（參見 B 欄）的回饋意見。理事會認為，明確該等主題的核心觀點將有助於進一步審議。理事會還表示，本次會議上尚未確定是否需要修改徵求意見稿中的建議。
- 不再考慮 14 個主題（參見 C 欄）。做出此項初步決定的原因可能是利益相關方支持理事會不再提出修訂建議，也可能是理事會已考慮過這些主題並已決定在起草徵求意見稿時未包含這些修訂建議，且此後沒有出現任何新觀點。

A：將在後續會議確認

B：有待進一步分析

C：不再考慮

問題 1：適用範圍豁免

於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貸款適用範圍例外
用範圍例外

提議的信用卡適用範圍例外

問題 2：保單取得現金流量的預期收回

關於保單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收回的修訂提議

問題 3：歸於投資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保障單位

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保障單位，揭露及術語

問題 4：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虧損彌補

關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虧損彌補的修訂提議

問題 5：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表達

保險合約資產和負債在組合層面（而非保險合約群組層面）表達

與應收保費和應付賠付款相關的評論意見

問題 6：適用降低風險選擇權

降低風險選擇權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提議

降低風險選擇權適用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提議

降低風險選擇權適用於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提議

問題 7：生效日期

延後 IFRS 17 的生效日期
延長暫緩執行 IFRS 9 “金融工具” 的豁免期限

關於首次採用 IFRS 17 的主體無需提供比較資訊的建議

A：將在後續會議確認

B：有待進一步分析

C：不再考慮

問題 8：轉換簡化

<p>對於 IFRS 17 轉換日之前發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保險合約，允許採用將收購前已發生的理賠所對應的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索賠負債的簡化做法</p> <p>降低風險選擇權的轉換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轉換日起適用• 適用公允價值法的選擇權	<p>禁止追溯適用降低風險選擇權</p> <p>意見函提出的其他對轉換規定的額外修改和簡化建議</p>	<p>修正追溯法的一般選擇性和彈性</p> <p>完全追溯法的簡化</p>
---------------------------------------------------------------------------------------------------------------------------------------------------------------------------------	-----------------------------------------------------	---------------------------------------

問題 9：微小修訂

	<p>關於微小修訂及文字校正的具體回饋</p>	
--	-------------------------	--

徵求意見稿未涉及的主題

	<p>保單持有人之間跨代分攤風險的保險合約年度 cohort</p> <p>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處於清算期的保險合約分類</p> <p>IFRS 17 第 B137 段關於期中財務報表的要求如何在成本與效益間取得平衡</p>	<p>彙總層次（保單持有人間跨代分攤風險的保險合約除外）</p> <p>屬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邊界內的現金流量</p> <p>決定折現率和非財務風險調整時涉及的主觀判斷</p> <p>合併集團中的非財務風險調整</p> <p>用於決定合約服務邊際調整考慮的折現率</p>
--	----------------------------------------------------------------------------------------------------------------	----------------------------------------------------------------------------------------------------------------------------------------

A：將在後續會議確認	B：有待進一步分析	C：不再考慮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於業務合併日進行分類 變動收費法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簽發的再保險合約的建議 Mutual entities 簽發的保險合約

7. 理事會計劃在審議關於辨識保障單位及“保險合約服務”定義的修訂建議時，考慮有關術語的更改（問題 10）。
8. 2019 年 11 月之意見函彙總意見和再審議計畫的詳情，請參見[原文](#)。

2020 年 1 月份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

9. 本次理事會針對 2019 年 11 月的問題之討論及後續處理更新如下表。

	已完成討論	待進一步討論	暫時決議事項
問題 1：			
(1) 適用範圍豁免-貸款	V		納入修訂
(2) 適用範圍豁免-信用卡		V	
問題 2：保單取得現金流量的預期收回	V		納入修訂
問題 3：			
(1) 歸於投資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 – 直接分紅	V		納入修訂
(2) 歸於投資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 – 間接分紅		V	
問題 4：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虧損彌補	V		納入修訂
問題 5：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表達	V		納入修訂
問題 6：適用降低風險選擇權		V	

	已完成討論	待進一步討論	暫時決議事項
問題 7：生效日期		V	
問題 8：轉換簡化 (含過渡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V	部份項目建議維持原文不修訂、部份項目尚待下一次討論
問題 9：微小修訂		V	
本次新增徵求意見稿未涉及的主題 (1) B137 期中報表 (2) 企業合併取得保單之簡化處理	V		納入修訂
(3) 保單持有人跨年齡分攤保險合約年度 cohort		V	

10. 2020 年 1 月之理事會會議討論詳情，請參見[原文](#)。

下一步

11. 理事會計劃將在 2020 年 2 月的會議中討論其餘的技術性議題。理事會員工確認，其目標是在 2020 年度中確認最終的 IFRS 17 修訂。
12. 理事會員工亦確認理事會將於 2020 年 3 月對於 IFRS17 生效日延後的議題進行討論；同時會一併確認暫緩執行 IFRS 9 “金融工具” 的豁免期限。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204
maria.chen@tw.pwc.com

IFRS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原訂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惟依 IFRS 17 修訂草案內容，生效日預計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IFRS 17 與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所適用之 IFRS 4「保險合約」最主要的差異在於 IFRS17 制定一致的保險負債衡量方法，包括一般模式、變動收費法（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作法）及保費分攤法（一般模式之簡化作法），與現行保險負債衡量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提準備金，其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依保險法相關法律規定，於定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保險負債衡量方法之不同，進而全面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文將針對 IFRS 17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進一步說明。

現行 IFRS 4 下常見的財報問題

現行 IFRS 4 下，台灣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中保費收入之認列及獲利來源為大家所關切，常見問題包括：

1. 保險業認列收入之時點與提供服務之時點不匹配，基本上壽險業主係現金基礎，收取保費時認列收入，不論躉繳或期繳，產險則以簽單日認列保費收入，二者再透過準備金提存方式認列相關成本。
2. 保險公司收入來源不透明，現行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為保戶實現投資功能，現行 IFRS 4 下，所收取之保費皆認列為收入；於損益表中無法分辨獲利來源。

保險公司之收入及獲利來源

以下將針對保險公司之收入及獲利來源於 IFRS 17 下之相關規定分別說明：

一、保險收入

保險業現行於綜合損益表中上收入係以保費收入表達，經 IASB 討論，保險業之收入認列原則應與其他產業一致。依 IFRS 17 第 83 段規定，保險公司之保險收入係反映公司因提供保險合約之保障及其他服務而有權取得之對價，為了避免閱讀財務報表之誤解，IFRS 17 以保險收入取代現行之保費收入。

(一) 保險收入的組成：

依 IFRS17 第 B123 段規定，當保險公司依合約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隨服務已提供，收入已賺得，因此就已提供服務減少保險合約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一般模式下之保險收入的組成，依 IFRS 17 第 B124 段規定，得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總額。該等變動係¹：

1.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即預期當期發生之理

賠及費用支出，不包括 (1)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組成部分的金額；(2) 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3)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4) 保險取得費用。投資組成部分依 IFRS 17 修正草案，係指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例如滿期給付、生存給付及其他產品之現金價值或解約金。

2. 剩餘保險負債變動中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者；排除 (1) 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2)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3)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3. 本期合約服務邊際 (CSM) 之攤銷。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並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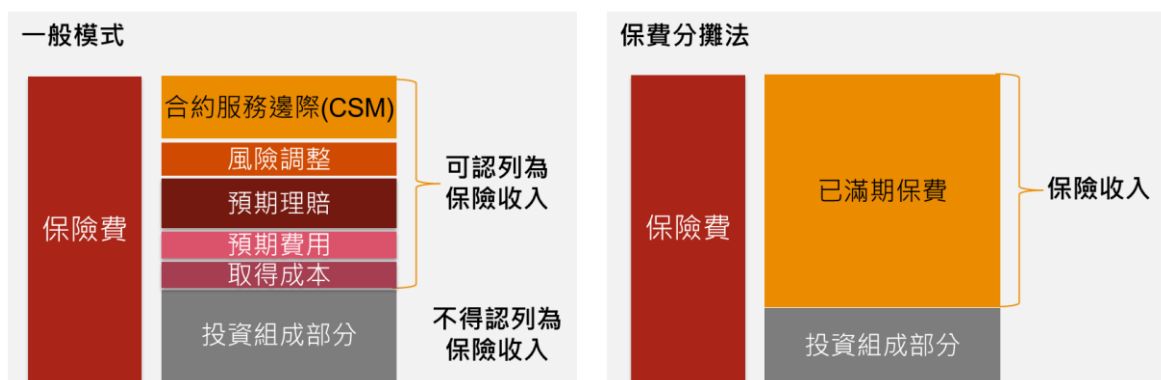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保險收入組成如下：

$$\begin{array}{|c|} \hline \text{本期已發生保} \\ \text{險服務費用}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風險調整} \\ \text{變動數}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CSM} \\ \text{之攤銷}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險取得現金} \\ \text{流量之分攤}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險} \\ \text{收入} \\ \hline \end{array}$$

¹ IFRS17 之修正草案於第 B124 段新增(d)就收取之保費之經驗調整（若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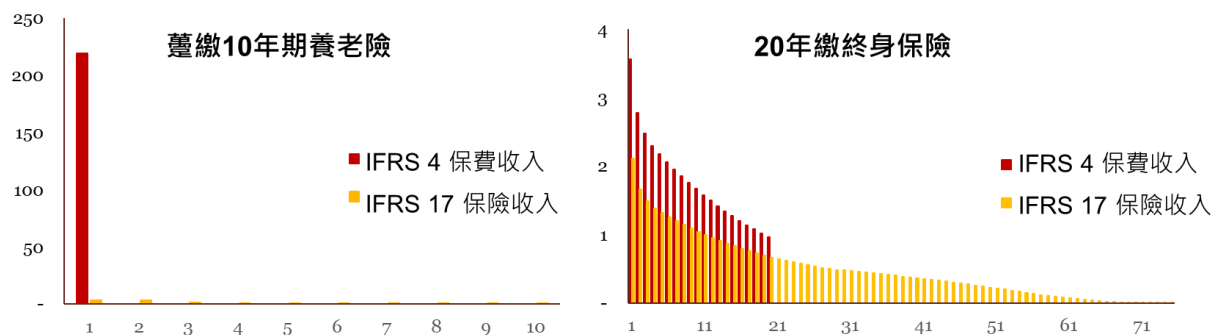
若採用保費分攤法，依 IFRS 第 B126 段規定，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分攤至該期之金額。綜上所述，在 IFRS 17 下，企業僅認列與保險服務²相關的

收入，保費中之投資組成部分不得認列為收入，同時保費資訊將不出現於綜合損益表中。下圖列示在一般模式及保費分攤法下之保險費及保險收入。



圖一、保險費與保險收入

為進一步了解上述 IFRS 4 及 IFRS 17 認列收入之差異，以下以躉繳 10 年期養老險及 20 年繳終身保險為例，圖示現行 IFRS 4 下保費收入與未來 IFRS 17 下保險收入之比較：



圖二、IFRS 4 保費收入與 IFRS 17 保險收入

由上圖可知，IFRS 17 下之保險收入較 IFRS 4 保費收入減少，主係因 IFRS 17 之收入須扣除投資組成部分，此外，IFRS 17 下之收入

係依服務之提供認列於整個保障期間，IFRS 4 則僅認列於繳費年度。

² IFRS17 之修正草案於附錄 A 新增保險合約服務之定義。保險合約服務除個體所提供對保險事件之保障，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尚

包括投資報酬服務；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尚包括投資相關服務。

再以一般模式為例說明保險合約負債變動與保險收入之關聯性：假設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000 元，保

險取得現金流量 50 元，風險調整 90 元，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545 元，經計算合約服務邊際(CSM)為 315 元。

描述	金額，元	現金流量現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合約負債 (原始認列)	0	(405)	90	315
首日收到保費並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950	950	-	-
計提利息@5% (記為保險負債利息)	43	27	*	16
當期預期發生的現金流出 (包括投資組成部分 100)	(200)	(200)	-	-
當期釋放(認列保險收入)	(140)	-	(30)	(110)
保險合約負債(期末)	653	372	60	221

保險收入組成項目	金額
預期於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	100
風險調整之變動	30
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	11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	17
合計	257

* 依 IFRS17 第 81 段之規定，個體無須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若個體未作此細分，其應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作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亦即不將折現影響數拆出記為保險負債利息。

** 不含投資組成部分

*** $17 = 50 \times (1 + 5\%) \times (110 / (315 + 1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為 50

(二) 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依 IFRS17 第 103 段規定包括：

1. 已發生的理賠及其他已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扣除投資組成部分；

2.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3.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的損失以及相關損失的迴轉；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二、獲利來源—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一) 保險服務結果

依 IFRS 17 之規定，保險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結果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包含保

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即承保利潤）與財務結果（投資收益扣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即淨投資收益），茲以下表列示 IFRS 17 下之綜合損益表：

表一、IFRS 17 下之綜合損益表

保險收入	x
保險服務費用	(x)
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與支出	(x)
保險服務結果（承保利潤）	x
投資收益	x/(x)
保險財務效益或費用	(x)
保險財務結果（淨投資收益）	x
其他營業費用	(x)
本期淨利	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x/(x)
保險負債折現率變動影響數	x/(x)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x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x

保險收入：

- 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
- 風險調整之變動
- 預期理賠與費用
- 取得成本攤銷數
- 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滿期收入

採用一般
模式衡量

保險服務費用：

- 實際理賠與費用
- 取得成本攤銷數

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與支出：

將分出再保合約的收入和支出進行合併僅表達一個數值（或將再保攤回拆出表達）

茲以一簡化釋例來說明承保利潤來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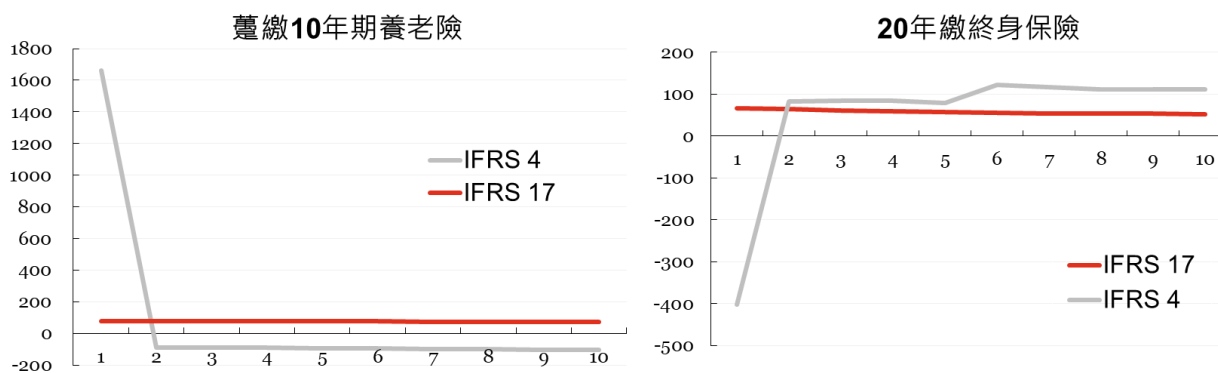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銷售一保險合約，保障期間為三年，整個期間之預期現金流入為 900，分三年在期初各收取保費 300，風險調整在初始衡量時為 30；預計現金流出分別包括：保險取得

現金流量為 90（於合約發行時支付）及預期理賠費用 600（預計分三年各支付 200）。原始認列時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180（ $900 - 30 - 90 \times 3$ ），提供服務的模式假設為第 1 年 20%、第 2 年 30% 及第 3 年 50%。

保障期間	合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提供服務的模式	100%	20%	30%	50%
合約服務邊際 (CSM)	180	36	54	9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90	18	27	45

保障期間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預期理賠	200	200	200
風險調整	10	10	10
合約服務邊際 (CSM)	36	54	9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18	27	45
保險收入	264	291	345
實際理賠	(200)	(200)	(2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18)	(27)	(45)
實際理賠與費用	(218)	(227)	(245)
保險合約承保利潤	\$46	\$64	\$100

以下以躉繳 10 年期養老險及 20 年繳終身保險為例，圖示在現行 IFRS 4 下之保險損益與未來在 IFRS 17 下之保險損益之比較：



就上圖可見 IFRS 17 下之保險損益較 IFRS 4 保險損益平穩，主係 IFRS 17 下之保單利潤係隨服務之提供認列於整個保障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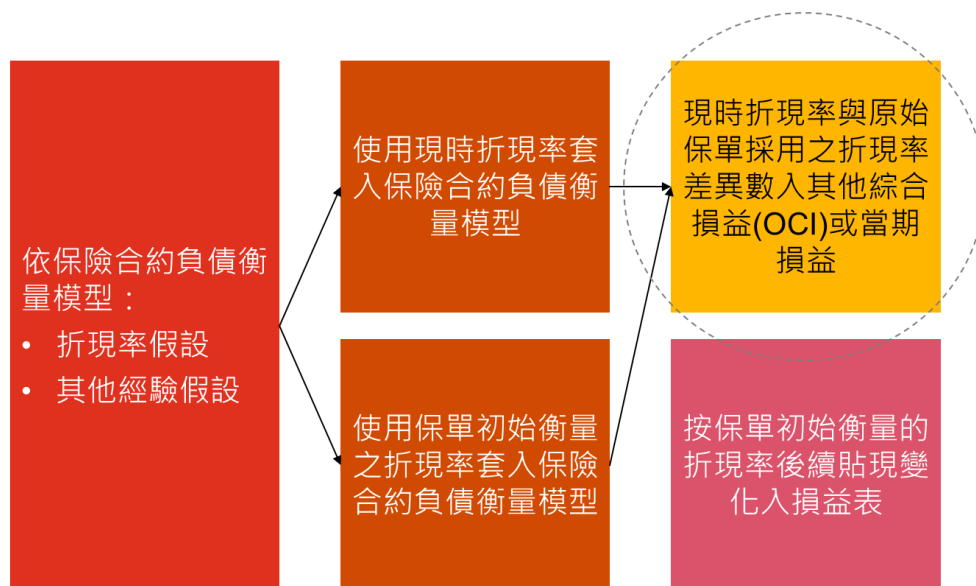
(二) 財務結果

保險之財務結果係保險公司自各項資產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扣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後之淨投資收益，依 IFRS 17 第 87 段規定，保

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與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另依 IFRS17 第 88 及 89 段之規定，

企業得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此係一會計政策選擇。台灣保險公司於 2018 年起已依 IFRS 9 規定對所有金融資產加以分類及衡量，其中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金融資產，依 IFRS 17 規定保險合約負債需依現時利率計算利息費用，若計入當期損益中可能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依 IFRS17 之規定，企業得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企業若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須依保險合約類型（例如非分紅、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無重大影響的間接分紅合約、其他間接分紅合約、未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分紅合約、持有標的項目之直接分紅合約）分別適用 IFRS 17 第 B131、B132 或 B134 段之規定，計算應計入損益中之金額。下圖列示反映現時折現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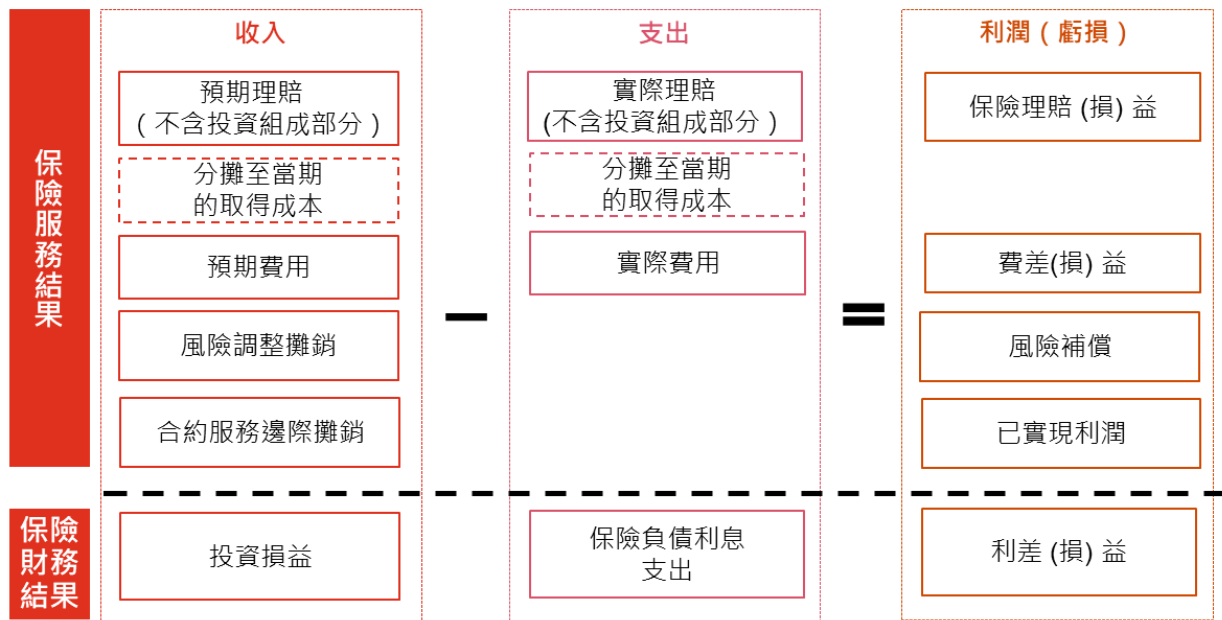


圖四、反映現時利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 獲利來源

依前述說明，IFRS 17 下的收入認列係以已提供之服務為基礎，保險收入係預期值而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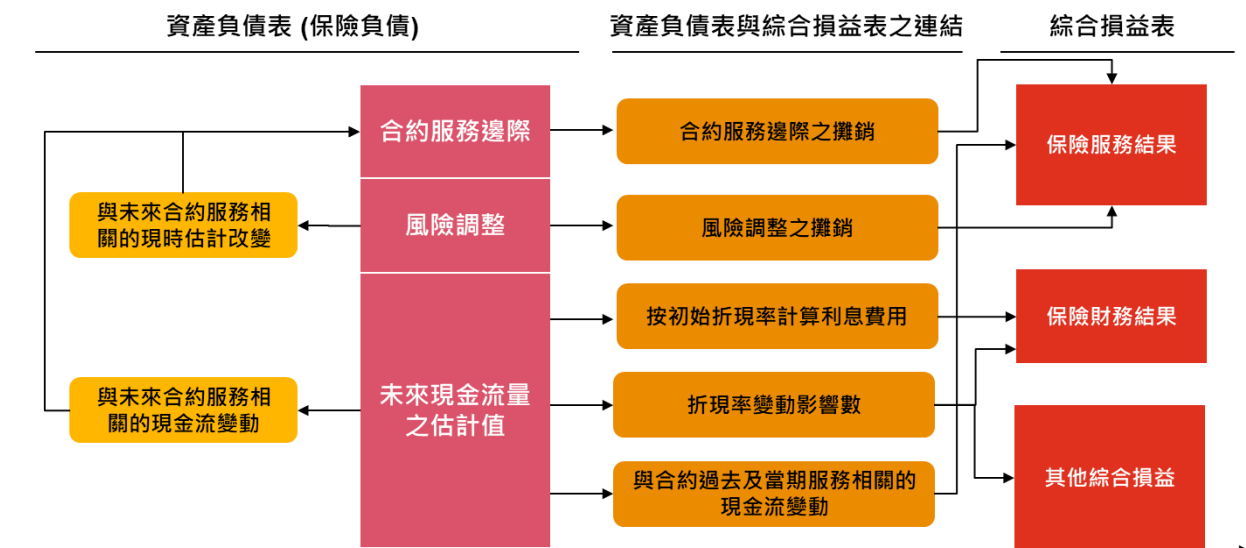
實際值，實際理賠及費用則列為支出，惟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下圖則進一步顯示綜合損益表上保險公司之獲利來源。



圖五、IFRS 17 保險公司獲利來源

由上圖列示可見，保險公司銷售獲利保單，每年承保利潤會反映於保險服務結果，若當期實際理賠小於預期理賠，會產生保險理賠利益，增加公司利潤，預期及實際費用之差額則反映於損益，過去大家所關切的利差 (損) 益則反映於財務結果。

另，基本上 IFRS 17 下之綜合損益表只是改變了利潤的展現方式，並未影響未來保險公司整體利潤總額的表現，以下茲以一般模式為例，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間之關係：



圖六、一般模式與財務報表之關係

三、資產負債表的表達

依 IFRS 17 第 78 段規定，保險公司應於資產負債中就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分別依群組之帳面金額列報資產或負債餘額，惟依 IFRS 17 修訂草案，為期簡化財務報表編製作業，將改以保險組合層級列報。

與現行 IFRS 4 及現行實務比較，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應付（如應收保費、預收保費、應付佣金、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理賠與給付、應付保單紅利等）不再單獨列示，現行保單貸款因與保單本身密不可分，因此將在一般模式之未來現金流量中考量，亦不再單獨於資產項下列示。再保險合約與標的保險合約須分開單獨列示。以下簡化釋例 IFRS 17 下之資產負債表：

表二、IFRS 17 下之資產負債表釋例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各項投資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財務報表揭露

依 IFRS 17 第 93 段規定，揭露規定之目的是為了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保險合約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為達成此目的，企業應揭露適用 IFRS17 之保險合約已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適用 IFRS17 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以及該等合約所產生之風險的性質與程度。公司應考量為達到揭露目的所需之詳細程度，以及對每項揭露規定的重視程度。公司應彙總或細分所揭露之資訊，避免有用的資訊被大量的非重大資訊或因彙總許多不同性質的明細項目而模糊。依 IFRS17 第 96 段規定，對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屬適當之彙總基礎，可能為合約類型（如主要產品線）、地區（如國家或區域）；或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等。

（一）認列金額

依 IFRS 17 第 97-109 段規定，企業應詳細揭露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於期間內如何變動（即變動表）和調節資訊，茲就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釋例如下：

表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調節表釋例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總計
	不包括虧損合約部分	虧損合約部分		
保險合約負債（期初）	161,938	15,859	1,021	178,818
保險收入	(9,856)			(9,856)
保險服務費用	1,259	(623)	7,985	8,621
已發生理賠及其他支出		(840)	7,945	7,105
保險取得成本	1,259			1,259
虧損合約損失及損失迴轉		217		217
已發生理賠負債變動			40	40
投資組成部分	(6,465)		6,465	0
保險服務結果	(15,062)	(623)	14,450	(1,235)
保險財務費用	8,393	860	55	9,308
綜合損益表總變動金額	(6,669)	237	14,505	8,073
現金流量				
收取保費	33,570			33,570
支付理賠款及其他支出			(14,336)	(14,336)
支付保險取得成本	(401)			(401)
現金流量淨額	33,169		(14,336)	18,833
保險合約負債（期末）	188,438	16,096	1,190	205,724

另，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須分別進行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的調節，釋例如下：

表四、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調節表釋例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總計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	163,962	5,998	8,858	178,81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35	(604)	(923)	(1,492)
認列提供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			(923)	(923)
認列風險釋出的風險調整變動		(604)		(604)
經驗調整	35			3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784)	1,117	(116)	217
當期原始認列之合約	(2,329)	1,077	1,375	123
合約服務邊際估計變動	1,452	39	(1,491)	
虧損性合約損失估計變動	93	1		9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47	(7)		40
已發生理賠調整	47	(7)		40
保險服務結果	(702)	506	(1,039)	(1,235)
保險財務費用	9,087		221	9,308
綜合損益表總變動金額	8,385	506	(818)	8,073
現金流量	18,833			18,833
保險合約負債 (期末)	191,180	6,504	8,040	205,724

依 IFRS 17 第 106 段規定，保險公司應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明細，另依 IFRS 17 第 107 段規定，應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的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釋例如下：

	原始認列合約	自其他個體取得之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3,570)	(19,155)	(1,716)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401	122	27
理賠及其他支出	30,840	17,501	1,704
風險調整	1,077	658	108
合約服務邊際	1,375	896	-
合計	123	22	123

此外，其他主要揭露規定尚包括第 109 段規定以量化或質性資訊說明，公司預期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 CSM 認列於損益中。第 110 至 113 段則規定企業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揭露，包括揭露及說明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特別是其與相關投資資產報酬之間的關係。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須揭露標的項目資產的組成及其公允價值，若企業採用衍生工具緩和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而選擇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不調整 CSM，則應揭露該選擇對當期 CSM 之調整之影響。

(二) 重大判斷

企業應依 IFRS 17 第 117120 段規定，揭露適用 IFRS 17 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企業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此外，若企業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作細分，應揭露用以決定計入損益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的方法。對於風險調整之決定，企業應揭露用以決定之信賴水準。企業若係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的信賴水準；企業應揭露用於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折現殖利率曲線（或曲線範圍）。

(三) 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依 IFRS 17 第 121126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IFRS 17 範圍內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

及不確定性，現行 IFRS 4 已有類似相關揭露規範。

IFRS 17 下之財務報表樣態與現行規定之差異大。此外，財務會計與精算評價結果之連結及調節也將全面改變目前現有保險會計之各項作業，包括新增會計項目與系統分錄，如何即時產出整份財務報表及確保資訊之正確性，預期是未來導入 IFRS 17 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406 期 2019 年 9 月號)

企業可採五步驟 降低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生的合約違約風險

2020-02-24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陸政府陸續發布封城及停工以防堵疫情擴散，不僅當地工人受影響，在大陸設廠的供應鏈廠商也因封城及停工的命令而推遲原先規劃的生產時程。由於此種情形可能導致業者違反其與客戶或合作廠商的合約義務，例如因為停工而無法按期出貨，因此許多企業正審視其已簽訂的合約，探究是否可透過合約中的不可抗力條款因應或降低可能的違約風險。

什麼是不可抗力條款？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梁鴻烈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林信宏表示，不可抗力條款為合約中的免責條款，其目的在於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締約雙方的情形時，免除締約雙方因該情形所需負擔的違約責任。具體而言，不可抗力條款通常包含以下四種要素：

- 不可抗力事由需超出締約雙方的控制；
- 締約雙方或一方因該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遲延完成合約義務；
- 該不可抗力事由非因締約任一方的故意或過失而發生；

- 締約時無法合理預期不可抗力事由將發生，或無法藉由履行合理的注意義務防止該事由發生。

林信宏指出，一般而言，不可抗力條款所定義的不可抗力事由通常包括以下情形：天災、暴動、戰爭、政府作為、罷工、恐怖攻擊、瘟疫及實施禁運等。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個別合約的不可抗力條款未必包括瘟疫或傳染病，因此締約雙方在釐清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衍生的違約責任時，宜特別留意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情境與範圍。

主張不可抗力條款作為免責依據的效果

若締約方中任一方依合約主張不可抗力事由，並以此作為免責依據，其法律效果將以該不可抗力條款之內容為主，通常可能為：

- 免除任何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生之違約責任 (如未履行合約或遲延履行合約)；
- 延長原本的履約期限；
- 如果不可抗力事由的嚴重性致履行合約有困難，締約雙方可重新談判並調整合約內容；
- 若合約已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完成其締約目的，則雙方可終止合約。

新冠病毒疫情 不一定適用不可抗力條款

林信宏表示，由於每份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內容不盡相同，且未必將瘟疫或傳染病納為不可抗力事由。若合約任一方在不可抗力條款未明確納入瘟疫或傳染病的情況下，逕自以新冠狀病毒疫情而主張適用不可抗力條款，進而停止履約，恐衍生爭議，甚至遭他方認定為違反合約義務，並請求損害賠償。

林信宏建議，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及受封城或停工命令影響的業者，在決定是否主張不可抗力條款作為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合約義務的依據時，應審慎探究合約中的不可抗力事由，是否包含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合約的情況。

在不可抗力條款的法律效果下，管理金融服務相關契約

除了決定是否可主張不可抗力條款外，投資人亦應留意金融機構、交易所或海外金融交易市場，是否可能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停止營運。

舉例而言，由於大陸當局於今年 1 月 27 日宣布農曆新年假期將由原本的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延長至 2 月 2 日，受中國人民銀行管轄的金融機構及交易系統(如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將延長休假期間並停止營運至 2 月 2 日。此項決定促使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發布相關指引，以降低因無預期警的金融市場關閉而引發之交易及評價風險。

企業可採五大步驟 降低違約風險

林信宏建議，由於於新冠狀病毒的疫情尚未穩定，企業可採取以下步驟，以減緩並控管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城或停工命令所可能衍生之合約風險。

- 檢視相關合約並了解其所載之不可抗力條款，是否適用於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城或停工命令而衍生之違約情況
- 了解合約中是否有約定在主張不可抗力條款應踐行的相關程序
- 了解合約是否要求約定主張不可抗力條款前應採取特定之風險減緩措施
- 詳細記錄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城或停工命令而衍生的違約情形
- 追蹤主管機關與疫情相關的公告，如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30 日表明其鼓勵任何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城或停工命令影響而違約的業者可向其申請「不可抗力事由證書」，以協助受影響的業者減輕違約風險及責任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224.html>

開曼群島遭歐盟列不合作黑名單 對金融業產生三影響

2020-02-26

開曼群島已於 2019 年起實施經濟實質法案，為回應歐盟對其經濟實質立法內容所提出的關切，並確保開曼群島能繼續保有全球基金的領先地位，開曼群島於 2020 年 2 月初對集合式投資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制定了新措施，包含對現行《共同基金法》的修訂，並將封閉式基金直接納入開曼政府的監管範圍等。然 2020 年 2 月 18 日舉行之歐盟財政部長會議，仍將開曼群島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理由為「未在協議之時限內採取充分的行動以滿足過去所做出的承諾」。

開曼群島政府在此消息公布後，立刻提出新聞稿聲明本身已與歐盟合作，承諾未來也將持續合作，並說明被納入黑名單似乎單純只是時間的問題，而非立法實質內容的問題；此外，亦表示本身已與歐盟官員聯繫，以期能盡快被排除在黑名單之外。預期最快的時間點會是 2020 年 10 月下一次的歐盟財長會議。

對金融業的三個潛在影響

依開曼政府當局之回應，前述開曼群島被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很可能只是暫時的情形，期望在 2020 年底前就被移除黑名單。

惟綜合考量開曼群島已於 2019 年實施的經濟實質法案要求，以及開曼群島目前已被納入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之事實、以及我國反避稅措施，資誠提出以下幾點供金融業者及投資人注意：

一、強制申報跨境交易之內容更複雜

註冊於黑名單所列國家 (含開曼群島) 的基金，若想向歐盟地區的投資人募資，目前仍未禁止。惟須注意，較直接且立即的影響，應為根據新的歐盟強制性揭露制度 (EU Mandatory Disclosure Regime, “DAC6”)，所有與歐盟會員國之間的跨境交易皆須強制申報，最快將於 2020 年 8 月進行首次申報；且若跨境交易之對象為歐盟黑名單所列國家 (含開曼群島)，應申報的範圍將更為複雜，進而影響歐洲金融業者與投資人。

二、恐影響銀行往來及資金移動

另就金融業者及投資人所關心，此黑名單是否將影響與銀行的往來、或資金之移動等問題，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梁鴻烈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林信宏指出，就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角度而言，金融機構通常會以客戶的國籍或設立地是否遭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評估

客戶是否可能有較高的逃稅風險。惟逃稅風險僅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時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且開曼群島目前並非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認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國家，因此，在客戶不具備其他高風險特徵的前提下，實務上金融機構目前仍願意提供服務給來自開曼群島的客戶。

三、可能影響投資報酬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會計師暨資產管理業負責人陳麗媛提醒，若開曼群島長期仍無法擺脫歐盟黑名單，對歐盟地區投資人而言，除前述申報義務外，其投資報酬率也可能受到影響，主係因歐盟會員將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要求至少必須針對黑名單地區採取一種制裁措施，如包括：（1）支付給黑名單地區的款項（如股利）採取懲罰性的扣繳稅率；（2）歐盟地區投資人若收到來自黑名單地區公司的股利，甚至達到一定持股比例和期間等條件，仍不適用（或有限適用）股利所得免稅，造成開曼公司的歐盟股東必須就全部或一部分的股利所得繳稅；（3）歐盟地區投資人若持有黑名單地區公司之股權，應適用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此等規範均將提高稅負成本而影響投資報酬。

對於設立在開曼基金的影響

陳麗媛指出，無論開曼群島投資基金是否與歐盟地區有跨境交易，仍應注意在開曼經濟

實質法、我國的反避稅法規、以及美國 FATCA 與各國 CRS 等進程下，長期而言對於設立於開曼基金之影響：

- 過往許多與開曼基金營運相關個體亦設立於開曼群島，其中的主要角色之一基金經理公司（Investment Manager）已落入經濟實質法之範疇中，而使基金經理公司必須付出更高的遵循與營運成本，除當地證券管理相關業務之登記制度外，並應就當地經濟實質法之要求，建立相應的經濟實質（如人員、處所、營運費用、核心收入創造活動、實質管理控制等）。若要避免付出高昂的遵循成本，則需考量將基金經理公司設立於實質營運地如我國、新加坡或香港等；
- 另就投資人而言，應注意台灣 CFC 實施後的影響，若我國投資人透過設立於境外投資公司投入開曼基金，於 CFC 生效（一般預期最可能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這將造成原本停留在開曼群島等免稅天堂之未分配盈餘（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或實際或配之收益），即需視同已分配回台灣而須提前課稅。
- 一般開曼基金架構下，基金經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皆落入 FATCA 及 CRS 規範下之「應申報金融機構」，提醒業者與投資人應密切注意相關法令遵循義務。

給金融業和投資人的建議

在前述種種衝擊下，陳麗媛建議，業者和投資人可思考轉往其他國家進行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例如，若實際經營投資管理業務的人員都在台灣，可考量直接將投資經理公司落地成為台灣稅務居民；又若投資人或投資標的在台灣，則將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在台灣，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適用穿透課稅將使整體投資將更有效率。

除台灣外，香港與新加坡政府為吸納國際資金及培植當地金融業之發展，也相繼推出多項投資基金新制度及相關所得豁免制度，除提出更靈活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基金設立與營運架構外，也提出若能符合特定避風港要件（如基金管理公司之雇員數量、被管理之基金規模產與營業支出能達一定規模等），所得即可不須在香港或新加坡當地課稅，亦是金融業者及與投資人的另一種選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吳偉臺指出，雖然開曼群島被列入歐盟黑名單很可能只是短暫性的結果，開曼政府也聲明，未來仍願意積極配合並回應歐盟的要求，未來當地的法規將仍持續滾動更新中，以符合國際間對洗錢防制、資訊透明、資訊交換及反避稅之高度要求。但仍建議業者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各項法規要求，就未來投資規劃、資金管理、稅負成本與法規遵循義務等面向，審視評估自身基金架構，以做最有效率的資金運用及稅負最佳化。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226.html>

2019 瑞銀 / 資誠億萬富豪調查報告：億萬富豪掌控的公司報酬率 幾乎是大盤平均績效的兩倍

2019-11-08



左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吳偉臺、瑞銀集團臺灣區總經理暨瑞銀臺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陳允懋

《2019 瑞銀 / 資誠億萬富豪調查報告：億萬富豪效應》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發布，報告顯示，過去 15 年以來，由億萬富豪掌控的上市公司其報酬率 17.8%，相較於 MSCI 世界指數 (ACWI) 的 9.1%，高出兩倍之多。

主要發現：

- 在經歷過去 5 年的成長之後，全球億萬富豪的財富總值於 2018 年減少 3,880 億美元達到 8.5 兆美元；主要原因是美元走強所帶來的部

分負面影響、貿易摩擦、對於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及金融市場動盪等

- 美國億萬富豪的財富略有增加，並在 2018 新年增加了 33 位新億萬富豪
- 在既有業務和顛覆性的新市場進入者推動下，科技業億萬富豪的財富增幅超過其他產業，增加 3.4% 至 1.3 兆美元，在過去五年中，淨值財富增加 91%

- 億萬富豪正利用其經營企業的經驗，透過慈善事業來推動影響力
- 過去五年來，女性億萬富豪的數量成長了 46%

根據報告，亞洲億萬富豪的財富在過去五年有明顯成長，儘管去年經歷了一波修正，財富仍較五年前多出三倍。相較而言，在科技業億萬富豪帶動下，美國億萬富豪今年的財富則小幅增長。儘管去年成長放緩，但長期來說，全球億萬富翁的財富仍比五年前成長了三分之一以上 (34.5%)，總計增加了 2.2 兆美元。

瑞銀財富管理全球超高淨值客戶部主管 Josef Stadler 針對最新報告發表評論表示：

「過去五年的億萬富豪榮景歷經了自然調整。美元走強，加上股市在嚴峻的地緣政治環境下展現更高的不確定性，都促成這波的下跌。」

「儘管如此，明顯的是億萬富豪的事業仍蓬勃發展。億萬富豪持續創立及管理事業的表現領先股市大盤。億萬富豪的商業敏銳性也轉化在慈善事業方面的表現，如尋找新方法來推動具影響力的環境及社會變革，這種所謂的『億萬富豪效應』在全球正蓬勃發展中，方興未艾。」

億萬富豪效應 推動績效領先

- 截至 2018 年底的 15 年期間，由億萬富豪掌控的上市公司其報酬率 (17.8%)

優於 MSCI 世界指數 (ACWI) (報酬率 9.1%)，超出幅度達 8.7%。

- 截至 2018 年底的 10 年期間，由億萬富豪控管的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超過 16%，再次超過 MSCI 世界指數 (ACWI) (的 11%)。
- 這種「億萬富豪效應」可歸因於億萬富豪有智慧地承擔風險，以及他們更有意願進行長期計劃和投資。

PwC Switzerland 財富管理主持會計師 Marcel Tschanz 表示：

「首先是歐盟的永續金融行動計劃，而後是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兩者皆向全球展示機構和個人應如何促進永續發展。但是一般大眾才正要趕上那些白手起家的企業家，這些企業家在過去幾年間已在行善方式上進行轉型、創新，用更具策略性的考量進行規劃。」

「億萬富豪已承擔起他們的責任，越來越多人開始積極主動面對全球流行疾病問題。現在，我們可跟隨億萬富豪的腳步，致力提升科技力量並推動變革。」

億萬富豪正改變全球慈善事業

- 白手起家的億萬富豪正尋找讓世界變更好的新方法。傳統捐款方式正逐漸演變為策略性慈善事業，以及對重大議題的倡導。

- 慈善家與其他億萬富豪、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及政府的合作持續增加，進而發揮更大的力量。
- 億萬富豪正利用自己的財富、解決問題的能力、人脈和影響力，期望開發出最具影響的新型態慈善模式。

女性億萬富豪的人數與日俱增

- 五年來，全球女性億萬富豪的人數成長 46%，超過同期男性億萬富豪的成長率（39%）。在 2018 年，全球有 233 位女性億萬富豪，2013 年則是 160 位。
- 過去五年，全球女性億萬富豪資產成長 26% 至 8,712 億美元，成長主要來自亞洲
- 在亞洲，有超過一半（57%）的女性億萬富豪是白手起家的。
- 有四成白手起家的女性億萬富豪為經營消費和零售領域事業。

億萬富豪正成為創業投資人

- 將近四成的瑞銀客戶顧問（39%）表示，他們的客戶在過去一年中併購新業務。同時，許多人表示客戶在過去 12 個月中透過交易銷售或 IPO 的方式公開出售業務（33%），而有相近比例（30%）的顧問則預期客戶在明年會進行類似交易。
- 為了保持過去五年來創紀錄的成長，超過五分之一的瑞銀客戶顧問表示，他們

的億萬富豪客戶的投資策略進行重大調整，另有 12% 的顧問則建議他們的客戶在未來 12 個月內採取同樣的行動。

其他區域重點

- 在美洲地區的財富將微幅成長 0.1%。至 2018 年底為止，美洲億萬富豪的淨人數成長 4.8%，達到 749 位。美國科技大亨是推動成長的主要動力，既有的企業家繼續保持成長，新進入市場者也有良好進展。
- 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財富減少 6.8%，至 2.4 兆美元。歐洲億萬富豪的數量下降 5%，至 598 人。
- 2018 年亞太地區有 754 位億萬富豪，為全球億萬富豪人數最多的地區，佔全球億萬富豪人口 36%，總財富達 2.5 兆美元。其中有 169 位掉出億萬富豪名單，另外則出現 110 位新進者。中國在 2018 年培養出 56 位億萬富豪，相當於平均每週增加一位。
- 中國在過去五年成為世界擁有第二多億萬富豪的地區，財富幾乎增長了兩倍至 9,824 億美元；2018 年中國大陸有 325 位億萬富豪，佔亞太區億萬富豪 43%

台灣億萬富豪

- 在 2018 年，台灣億萬富豪總人數較 2017 年增加 14%，從原本的 35 位增加

至 40 位，其中有 11 位為新增的億萬富豪，6 位則掉出榜外

- 11 位新增的億萬富豪來自不同產業（主要為消費零售、科技、金融及不動產），平均年齡為 73 歲，其中 3 位是白手起家
- 台灣億萬富豪總財富較 2017 年成長 11 億美元（增幅 1%），金額達 855 億美元，平均每位擁有 21 億美元
- 台灣 40 位億萬富豪中，有 27 位是白手起家，13 位是繼承者。白手起家的億萬富豪佔台灣總億萬富豪人口的 68%；亞太地區佔 78%，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佔 61%，美國佔 67%
- 2018 年台灣白手起家億萬富豪持有總財富的 63%，亞太地區佔 74%，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佔 59%，美國佔 69%
- 台灣的億萬富豪當中有 39 位是男性，只有 1 位女性，其平均年齡為 69 歲，高於全球平均 64 歲
- 台灣的 40 位億萬富豪中，有 14 位共投入逾 30 億美元於慈善活動，其中大部分與教育有關
- 2018 年，台灣 40 位億萬富豪中有 16 位年齡在 70 歲以上，預計在未來 20 年內繼承 298 億美元給下一代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1108.html>

資誠《資產財富管理革命》調查報告：全球投資者最重視政經環境、風險及報酬率

2019-12-16

近期我國資金回流相關議題熱絡，回流的資金也同步帶動金融投資討論的熱度，為我國境內基金的成長注入新的動能。近期，隨著我國境內基金資產規模已達 3.86 兆新台幣，追上境外基金資產規模（3.59 兆新台幣），究竟什麼樣的金融投資正在興起，投資人真正在意的焦點為何，已成為資產管理業者關注的重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資產財富管理革命：投資者觀點 – 重新思考定位及績效》報告（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Revolution：Investor Perspectives – Rethinking Purpose and Performance）。該報告由 PwC 針對全球 750 家機構投資者及 10,000 名散戶投資者進行調查，旨在揭露投資者對於風險及報酬率、收費標準、環境永續、社會正義、公司治理、互動關係、營運效能及政經環境等面向的重視度，以及投資者視資產經理人於此六個面向的表現的滿意度。該調查結果強調，報酬率已不再是投資者唯一焦點。

績效已非投資者唯一焦點

整體而言，全球投資者最重視政經環境、風險及報酬率以及 ESG。以 1（低重視度）到

10（高重視度）分衡量，該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投資者對政經環境的重視度高達 8.3 分、風險及報酬率為 8.2 分，ESG 為 6.7 分。其中，散戶投資者最關心政經環境，機構投資者則是最關注資產管理業者的營運效能，包括業者的系統流程、數據品質、報告管道及投資運作。

根據本調查，資產經理人於風險及報酬率以及 ESG 等面向的表現皆超出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預期，且機構投資者對於與資產經理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相當滿意。以 -9 分（未達投資者期望）到 9 分（超越投資者期望）衡量，資產經理人於 ESG 的表現達 2.2 分、風險及報酬率為 1.2 分，互動關係則為 0.4 分。然而，散戶投資者於資訊取得上處於劣勢，因此需要較多的溝通以確認資產經理人充分知悉，並可帶領投資者度過未來市場動盪，而科技可以有效的解決部分問題。

永續投資及重大轉型

永續金融為現今全球永續浪潮中最引人關注的話題之一，各個評級機構及分析師在衡量企業時，亦嚴密審視企業的 ESG 紀錄，藉此判斷企業於 ESG 各面向的風險與機會。根據本調查，ESG 對投資者的重要性已遠超越資

產管理業者的收費標準。投資者不僅關心勞工、人權等議題，同時也在意自身的投資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因此，許多投資者希望資產管理業者將 ESG 整合至基金中，增加永續金融產品。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我國資產經理人代理具永續概念的境外基金達 38 檔，而在今年，國內首檔以永續為主題的 ETF 商品、債券型基金等亦掛牌上市，顯示永續投資將是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於建立投資組合時不可或缺的考量。資誠預估，ESG 共同基金的整體資產，將在 2017 年至 2025 年之間以 8.5%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至 2.08 兆美元。

此外，投資者對業者的要求日漸增加，資產管理業者必須轉型。為達到投資者的期望，資產經理人需透過重大轉型改變其核心價值、績效和運營方針。

台灣資產管理業者轉型 聚焦兩大關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會計師陳麗媛認為，台灣資產管理業的轉型有兩大關鍵：

- 重新定義核心價值：考量全球受管理的資產高達 100 兆美元，資產經理人不能坐視不管全球投資者所關注的議題，且應積極成為解決方案的一環。資產管理業者應重新定義其企業意義及核心價值，並將其納入企業的投資策略和使命中。
- 判斷所需關鍵技術：一個成功的資產管理業者須擁有良好的數據及人才策略，

並且重視客戶體驗。隨著人工智慧 (AI) 和物聯網 (IoT) 等其他科技面的進步，科技巨擘 (Big Tech) 和金融科技 (Fintech) 業者更有可能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者合作。透過策略性的聯盟或收購小型企業，資產管理業者可快速取得轉型所需之人才及技術。企業必須建立中央數據管理系統，以提升人才管理和技術。

陳麗媛表示，要成為一個具永續性的資產管理業者，就必須顛覆傳統的思維方式，把數據轉換成商機。數位轉型將為產業界帶來新的力量，建議台灣的資產管理業者必須對未來樹立清晰的願景、激勵員工提升技能，將創新思維帶入企業核心，以成為下一個贏家。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1216.html>

櫃買發布 STO 管理法規 PwC 提醒應留意洗防、資安及風險揭露等事項

2020-01-22

金管會於 2019 年 6 月發布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以下簡稱「STO」) 監理原則, 針對募資金額新臺幣 (以下同) 3,000 萬元以下案件豁免申報義務, 並授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訂定發行、買賣方式及平台業者相關管理規範。經過數月研議, 金管會已於日前發布多項函令, 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行及買賣交易正式納入規範。

櫃買中心隨後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發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記載準則」)、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及「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等規定, 正式宣告臺灣邁入 STO 元年。

漸進式監管框架下 應留意洗錢風險及資安風險之控管

有關發行人及投資人資格限制, 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主體須為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上市

櫃、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並僅限專業投資人參與認購; 針對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則訂有每一募資案認購金額不得逾 30 萬之限制。發行流程方面, 發行人僅得透過同一平台募資; 平台業者應履行盡職調查確認發行人符合應備條件, 並審核發行人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平台業者如欲自行發行證券型代幣, 則應由櫃買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郭柏如表示, 新訂定之管理辦法對專業投資人採行實名制, 首次參與認購者應先於平台申請註冊, 並簽訂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 後續 STO 交易及結算均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 (入) 款方式辦理, 足見主管機關擬延續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控管力道, 對於虛擬通貨與區塊鏈之匿名特性帶來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未有鬆懈。

郭柏如提醒, 平台業者除了建立對專業投資人 KYC 相關審核制度外, 在內控制度方面, 平台業者應參酌現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並對較高風險者, 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張晉瑞表示，有關資訊安全作業之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平台業者除了遵循一般證券自營商相關資安規定，在選擇區塊鏈平台底層時，應於區塊鏈上可控管資料讀寫權限、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其佈署權及佈署方式、資料揭露的原則及節點參與機制等，以確保平台業者對區塊鏈平台底層技術實踐有一定程度之掌控。

編製公開說明書 應注意風險事項及專家意見之揭露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合夥律師梁鴻烈表示，此次櫃買中心發布的公開說明書記載準則，其基本架構仍沿襲一般 IPO 案件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惟考量證券型代幣之特性，其中關於「風險事項揭露」及「專家意見揭露」為該準則規範最值得注意之處。

就風險事項揭而言，公開說明書記載準則第八條「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已明確要求公開說明書應載明與虛擬通貨特性相關之五大風險，分別為投資風險（如虛擬通貨之交易可能流通性低或價格波動大）、技術風險（如區塊鏈技術發展變化大且市場接受度尚難預測）、營運風險（如公司面臨駭客攻擊）、產業風險（如各國監理規範不一）及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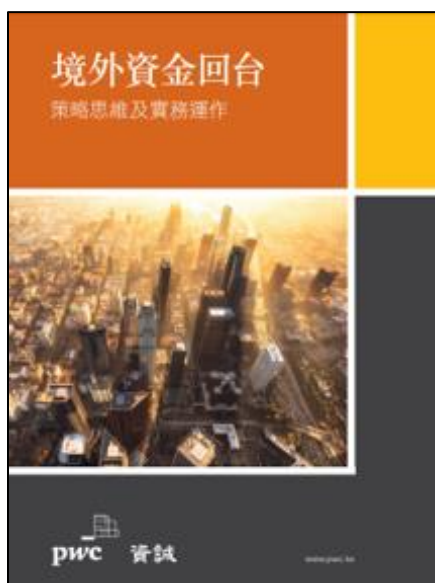
梁鴻烈指出，由於這些風險不僅與虛擬通貨的自身性質息息相關，亦結合了對傳統金融市場的風險考量，因此發行人宜先通盤考慮區塊鏈技術與傳統有價證券在整合後所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再本於擬發行的虛擬通貨內容及相關發行控管機制，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此外，公開說明書記載準則第十四條「特別記載事項」明定申報書件應包括資訊技術專家意見書、財務專家意見書及律師意見書，櫃買中心於逐條說明中進一步指出，律師應就「本次發行虛擬通貨是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非其他法令已有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之受益憑證），暨募資項目之適法性」出具意見。惟發行虛擬通貨之考量因素眾多，其代幣性質是否不具備股東權益，需由律師個案判斷。對此，梁鴻烈認為，判斷虛擬通貨是否不具股東權益，以及是否屬於法令允許發行之代幣之具體標準，或有賴市場成熟後透過實務運作予以補充。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122.html>

境外資金回台 – 策略思維及實務運作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境外資金返鄉路怎麼走？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繼「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的頒布，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正式上路，台商的資金回台三部曲，也補齊最後一塊拼圖。

近年台商在全球營運布局與資金管理，面臨空前劇烈的挑戰。首先，美中貿易衝突瞬息萬變，考驗台商供應鏈的調度能力。第二，共同申報準則（CRS）、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等反避稅、反洗錢浪潮湧現，則促成國際社會對企業稅務更嚴格的規範。有了這兩大趨勢的推波助瀾，台商（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因而出現明顯的跨境流動。

相較於個人申請匯回，營利事業在境外資金匯回上限制較多，如實質投資須於特定時限內匯回才能享有最優惠稅率，對匯回資金的運用方式也有具體規定。



註 1. 除實質投資及自由運用資金額度外，需於專戶內管制達 5 年，期滿分三年各提取 1/3，違反資金管理運用限制者，按稅率 20% 補徵差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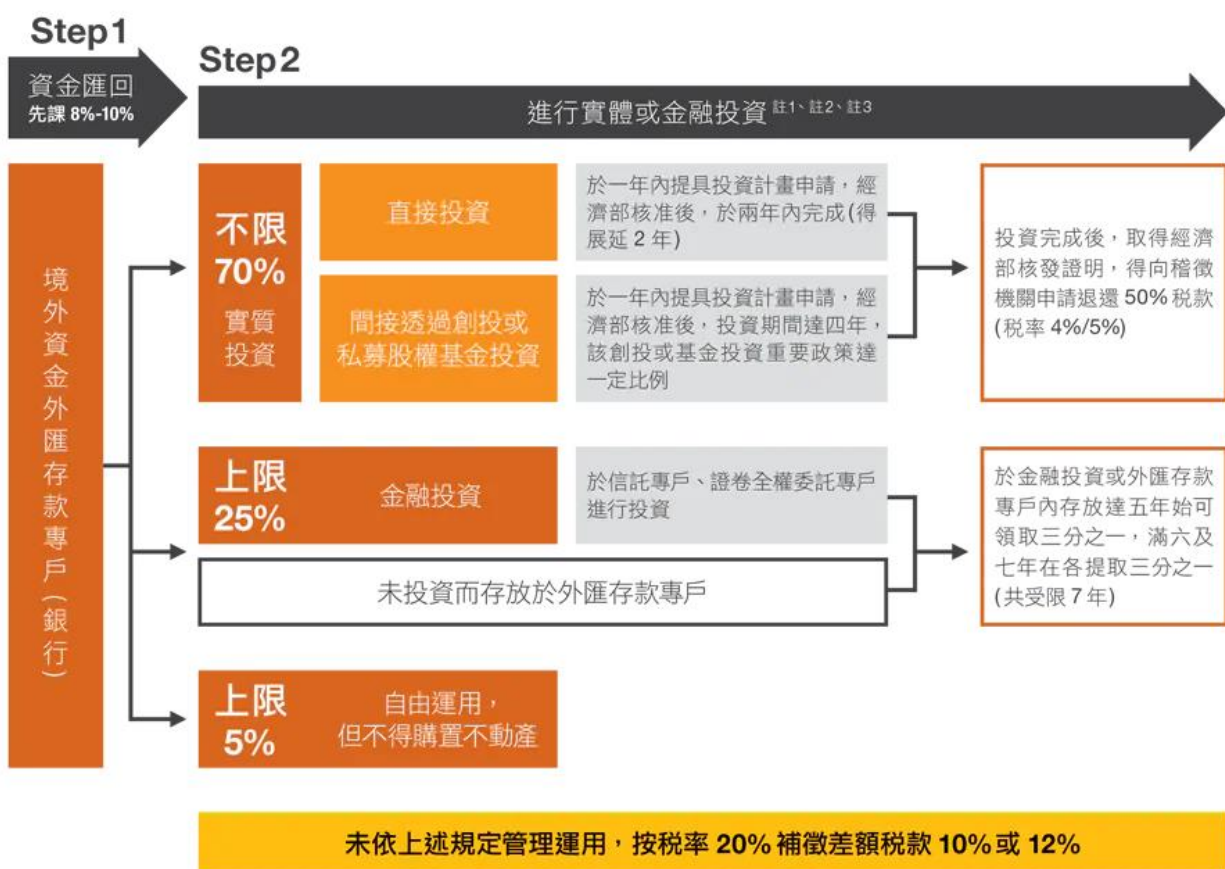
註 2. 關於應補稅部分，公式為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20% > 一般所得稅額，則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重點

如個人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則可考慮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架構下回台。

另營利事業則是針對匯回的投資收益課稅，惟營利事業部分僅限於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的資金。在專法下，匯回資金須依總額課稅，但輔以低於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後續亦須依專法規定加以列管。

專法流程簡易說明



- 註 1. 申請人須向稅籍(公司)或戶籍(個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指定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 註 2. 受理銀行則應於資料送達日起算的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國稅局，並由國稅局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 註 3. 若國稅局或受理銀行認定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間。惟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國稅局將駁回申請。

策略思維

隨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無論個人台商或營利事業，都須盡早掌握法規重點。讓專法的各項優惠，成為企業在美中之貿易驚濤駭浪中前行時，最堅強的後盾。

不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僅有 2 年生效期限，在施行 2 年期滿後一年內，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施行日期。因此，個人與營利事業應把握黃金期，於境外資金匯回前，事先盤點海外資金來源與組成，思考未來資金

用途並評估流程細節後，讓資金使用效益與稅負最佳化。

評估方向	資金議題	專法適用性考量面向
■ 資金要不要回台	■ 回台資金的來源	■ 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之要求
■ 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評估	■ 回台資金的性質	■ 梳理過往獲利情形與證明文件
■ 資金回台的方法	■ 回台資金的彈性	■ 是否具備產業投資計畫
		■ 評估實質有效稅率之利弊

資誠建議

面對貿易戰與國際稅務變化趨勢，資誠對台灣企業及個人提出以下四大策略建議：

一、升級轉型：

企業若持續複製低成本生產模式，很快便會被市場所淘汰。建議企業可透過機器人、物聯網等智慧技術，加速自動化腳步，提升生產效率和品質。或者運用 AI 及大數據，更為宏觀的辨識出市場需求、歸納市場變化，進而重新布局，洞察尚無人發現的商機。

二、風險分散：

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變革，過去代工廠習慣的「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外銷全球」長鏈已無法趕上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加上全球稅制改變、人力成本波動，建議企業應將物流成本、關稅、供應鏈、原物料等因素加總思考，盡可能分散生產基地與風險，強化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

三、集團重組：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加上開曼及 BVI 經濟實質法案出爐，全球反避稅措施與 CRS 資訊交換的落實，建議集團企業可藉由組織重組調整營運架構、合併集中資源或分割獨立內部事業單位，以靈活面向市場。

四、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規劃：

近年來國際稅務趨勢變化快速（如 CRS 的資訊交換、CFC 及 PEM 反避稅措施的逐步落實、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規要求），家族境內、境外資產的相關資訊，未來將逐漸透明。針對此趨勢，家族企業掌門人應適時盤點家族境內、外整體資產，並考量家族成員可能具備多國籍身分以及因資產所在地不同而產生不同影響等因素，就未來可能面臨的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以及繼承分配等稅務及法律議題，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在合法節稅以及合規的前提下，建立家族整體資產的傳承機制，以確保企業永續及家族和諧。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new-fund-repatriation-tax-rules.html>

2019 臺灣併購白皮書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2018 年全球政經局勢變幻莫測，來自政治面、經濟面、科技面等情勢推升市場不確定性氛圍漸濃，而面對全球經貿板塊重整之際，台灣企業是否能將種種危機化為轉機？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併購市場充分演繹了本次白皮書的主題「變化」，上半年如日本武田製藥(Takeda)收購歐美藥廠同業夏爾(Shire)、美國電信巨擘 T-Mobile 與 Sprint 合併等大型併購案紛至沓來，交易額創下同期歷史最高紀錄，進入下半年，中美貿易衝突所衍生的不確定性讓併購市場轉趨觀望。在第二單元中，編輯團隊聚焦三大趨勢觀察重點：「全球保護主義」、「5G 智慧應用」及「家族傳承轉型」，深入探討上述趨勢將如何驅動台灣產業轉型升級，輔以海內外企業透過併購開疆闢土、運籌帷幄的案例研討，提供台灣企業作為策略佈局之參考借鏡。

本次研究發現，多家台灣大型企業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消長，能靈活運用多維度的併購

策略進行跨地域、跨產業的佈局以分散風險、掌握未來商機。此外，因應傳承轉型的併購風潮也逐漸發酵，由政府帶頭的產創基金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皆為台灣資本市場引入活水，帶給台灣中堅企業更多元的選擇。

如《黑天鵝效應》作者塔雷伯曾倡導企業在面對深不可測的市場不確定性時，不應培養出僅能被動承受打擊的堅韌，而應鍛鍊能主動降低不利因素影響、將危機化為利基的「反脆弱」(Antifragile)特質。從過往的代工製造演進到現今的半導體高科技，台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的轉型中多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科技的日新月異及政治的捉摸不定再次挑戰著當代台灣企業的經營模式及管理者的智慧，本文結語對台灣企業提出建議，鼓勵台灣企業能夠重新審視自己在產業中的定位，審慎思索如何整合既有的優勢及尋求外部資源，沉著地策略籌謀、積極地擁抱變局，讓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力得以永續長存。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invest/2019-taiwan-mna.html>

2019 全球市值百大企業排名分析報告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背景

《2019 全球市值百大企業排名》報告(PwC's Global Top 100)分析各企業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市值變化，計價貨幣為美元，排名不考量匯率差異，資料來源為 Bloomberg。

五大發現

一、全球企業市值成長速度趨緩

2019 年全球百大企業總市值為 21 兆美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但成長速度趨緩，去年增幅 15%，今年則只有約 5%(增加 10,400 億美元)。

二、美國企業表現亮眼

今年美國共有 54 家企業入榜，家數與去年相同，企業總市值約 13.3 兆美元，占全球百大企業市值 63%，較去年增加 1.1 兆美元(增幅 9%)，主因是美國擁有強健的經濟環境。

三、大中華區企業受貿易局勢影響

大中華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共有 15 家企業進榜，市值佔全球百大企業比率較去年減少 4%，主要受到貿易局勢的不確定性及其對當地市場信心的影響。

台灣唯一進榜的企業為台積電(TSMC)，今年以市值 2,060 億美元排行第 37 名(去年第 23 名)，市值比去年減少 140 億美元，減幅 6.3%。

四、歐洲企業受地緣政治影響

歐洲今年有 20 家企業入榜，較去年減少 3 家，其市值佔全球百大企業比率較去年減少 5%，主要受到英國脫歐的不確定等地緣政治影響。

五、大中華區獨角獸為未來之星

全球百大獨角獸企業的估值成長 6%，來到 8,150 億美元，大中華區占了 31 家(估值 2,570 億美元)；獨角獸是未來 IPO 或企業併購的重要來源，未來全球市值百強可望有更多來自大中華區的企業。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global-top-100-companies-2019.html>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8年11月1日~109年1月15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9/12/25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41611 號](#)

F02※
19/12/23
發布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之令。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721 號](#)

F03※
19/12/02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金管法字第 10801959521 號](#)

一般類

函令部分



F04※
19/12/05
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9/12/23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

銀行類

- B02※
19/11/11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363682 號](#)
-
- B03※
19/11/11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363681 號](#)

銀行類

函令部分



- B04※
20/01/07 檢送本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有關自然人專業董事規定之實務問答集如附件，請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03 號](#)
-
- B05※
19/12/27 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
-
- B06※
19/12/24 檢送「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問答集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請查照。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42452 號](#)
-
- B07※
19/12/24 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選任獨立董事」問答集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請查照。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42451 號](#)
-
- B08※
19/12/02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89611 號](#)
-
- B09※
19/11/13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原則之解釋令。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33981 號](#)
-
- B10※
19/10/22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9/12/0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2 號
S02※ 19/11/1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特定客戶授權執行部位組合及拆解作業自律規則。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5097 號
S03※ 19/11/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1580 號
S04※ 19/10/29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金管證券字第 1080134582 號

證券期貨類

函令部分



S05※ 19/10/30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適用業主權益或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60743 號
------------------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T01※ 19/01/10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043 號
T02※ 19/01/10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772 號
T03※ 19/01/0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2047 號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4※ 19/01/0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2047 號
T05※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06※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組合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07※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08※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09※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10※ 19/12/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
T11※ 19/12/0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9027 號
T12※ 19/11/2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6273 號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本期無新增或修訂法規。

保險類

法規部分



I01※ 20/01/03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091 號
I02※ 19/12/3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4191 號
I03※ 19/12/3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121 號
I04※ 19/12/26	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補登）。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8395 號
I05※ 19/12/26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8391 號
I06※ 19/12/24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951 號
I07※ 19/12/24	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741 號
I08※ 19/12/12	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 金管保壽字第 10801383652 號
I09※ 19/12/12	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8621 號

保險類

I10※ 19/12/04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1 號
I11※ 19/11/27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補登) 。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7599 號
I12※ 19/11/25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73211 號
I13※ 19/11/18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6691 號
I14※ 19/10/30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3921 號
I15※ 19/10/25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補登) 。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4 號
I16※ 19/10/22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補登) 。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4 號

保險類

函令部分



I17※ 19/12/31	為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推動電子保單之效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將保戶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等聯絡資訊提供予承保之保險公司，請查照。(補登)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6394 號
I18※ 19/12/27	更正勘誤 108 年 12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1 號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371 號
I19※ 19/12/26	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 CFT) 之成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40710 號

保險類

- | | |
|------------------|-----------------------------------------------------------------------------------------------------------------------------------------------------------------------|
| I20※
19/12/12 | 有關配合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等措施，壽險業面臨之商品變更等行政作業面問題與建議作法一案，請依附件所列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壽字第 10801383651 號 |
| I21※
19/12/12 |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如附件，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壽字第 10801383652 號 |
| I22※
19/12/10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1 號 |
| I23※
19/12/05 | 檢送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所衍生疑義之相關處理方式，原本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47060 號函停止適用，請轉知會員公司，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4 號 |
| I24※
19/12/04 | 為加強向消費者揭露及說明人身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925 號 |
| I25※
19/12/04 | 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6 號 |
| I26※
19/12/03 | 所報配合本會 108 年 4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示之實務處理作業方式問答集 (Q&A) 一案，洽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8386 號 |
| I27※
19/11/27 | 所報「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建議修正條文暨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茲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補登)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7599 號 |

保險類

- I28※
19/11/26 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報建議人身保險業強制分紅保險單計算 108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所用之實際經驗死亡率一案，業經本會同意參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補登)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38081 號](#)
-
- I29※
19/11/25 有關 108 年度起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73214 號](#)
-
- I30※
19/11/21 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7681 號](#)
-
- I31※
19/11/20 為強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與該銀行交易往來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5308 號](#)
-
- I32※
19/11/20 為加強保險業法令遵循作業，重申保險業辦理債券 ETF 投資，應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有關有價證券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四大流程規定辦理，並不得有約定相互成交之行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3538 號](#)
-
- I33※
19/11/19 「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592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5924 號](#)

保險類

I34※ 19/11/18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5921 號
I35※ 19/11/18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62571 號
I36※ 19/11/08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其得充分知悉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檢核保戶所留存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且應比對上述聯絡資料是否有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並應就該等情形主動瞭解及聯繫保戶處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2 號
I37※ 19/11/08	重申為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致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切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及資料安全維護工作，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請查照。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61381 號
I38※ 19/11/08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保險招攬爭議，請貴公會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
I39※ 19/10/30	公告修正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3925 號
I40※ 19/10/29	檢送 108 年 9 月 27 日「研商銀行代理投保所涉授信契約、代理投保通知書及續保通知書應揭露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補登）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95467 號

保險類

- I41※
19/10/21
- 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建議修正內容一案,洽悉,請查照。
-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4252 號](#)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8年11月1日~109年1月15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中華民國 108年11月6日	<u>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u> 資料來源：台財際字第 10824521920 號
中華民國 108年11月8日	<u>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並自即日生效。</u>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11.8 台財際字第 10824521840 號
中華民國 108年11月11日	<u>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u>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11.11 台財稅字第 10800075920 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9日	<u>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 2% 營業稅稅率。</u>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12.09 台財稅字第 10804586520 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10日	<u>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u>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12.10 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23日	<u>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u>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12.23 台財稅字第 10804618580 號令
中華民國 109年1月8日	<u>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u> 資料來源：財政部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年1月9日	<u>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u> 資料來源：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

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日

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
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
配盈餘計算規定。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metaid=111184&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1184&log=detailLog)

主旨：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

公告事項：

一、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 7 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一)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日本及紐西蘭。

(二)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澳大利亞。

二、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一) 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盧森堡、北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帝尼、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二) 澳大利亞。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72452157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metaid=111154&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1154&log=detailLog)

摘要：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11110001

摘要：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說明：

外國發行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4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及「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下稱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按下列規定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

一、證券交易稅

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二、所得稅

(一) 固定收益部分

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屬「國際債券」範

疇，其固定收益分配準用債券利息相關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給付之固定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取得該固定收益之課稅方式如下：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該固定收益，免納綜合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其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無須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1. 投資人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及認定原則第 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同法第 4 條之 1 及本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2. 上開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買賣經核定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12090001

摘要：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 2%營業稅稅率。

說明：

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12100001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說明：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二)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五、本令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六、廢止本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12230001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說明：

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應檢附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應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84b3fc65ce94f1294208d98b002d0d1>

摘要：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說明：

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依上開條文授權，於明(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應達一定金額之標準、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如發票、合約影本等），將

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舉例說明，甲企業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該盈餘於次年起3年內（即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減除項目，假設其在108年4月購買運輸用貨車150萬元，於今(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申報減除150萬元，並就未分配盈餘35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後，於110年1月31日以107年度盈餘購買機器250萬元，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110年1月3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實務上企業各項投資尚非均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基於減輕企業依從成本及簡化作業，爰本辦法未將上開決議文件列為必要應檢附文件，將規劃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設計相關欄位供企業填報以盈餘進行投資之項目及金額，以利遵循。該部提醒，上開制度將於今年5月首次辦理申報，企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部將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俾利新制順利實施。

附錄八：

取自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

<https://gcis.nat.gov.tw/elaw/consAction.do?method=viewCons&pk=9522>

摘要：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說明：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函、90 年 11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001150001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說明：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編輯群

金融審計服務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204
maria.chen@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717
ellen.kuo@tw.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300
mei.chi@tw.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696
jason.lo@tw.pwc.com

吳尚燉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24
sam.wu@tw.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78
che-ju.huang@tw.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360
jessie.chen@tw.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408
kuan.pin.chang@tw.pwc.com

胡友貞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634
yu-chen.hu@tw.pwc.com

簡瑩德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245
edward.y.chien@tw.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260
jeff.f.liou@tw.pwc.com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林信宏 董事暨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6949
eric.h.lin@tw.pwc.com

李裕勳 資深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3823
yu-hsun.li@tw.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613
ryan.c.lee@tw.pwc.com

陳念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3550
neptune.chen@tw.pwc.com

梁亦銘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3568
ym.liang@tw.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84
wei-ping.lu@tw.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02) 2729-6666 ext. 2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林坤賢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002
jason.k.lin@tw.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5239
jason.liu@tw.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網頁](#)或其他期數之[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免費訂閱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